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3號

原告 莫嘉浩
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
被告 林又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又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
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
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港幣232萬4,125元
及新臺幣（未標明幣別者下同）90萬2,8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
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日即民國114年6月30日之臺灣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港幣現金賣出匯率為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5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為878萬5,193元（港幣232萬4,125元 \times 3.7
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68萬7,99
3元（878萬5,193元+90萬2,800元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4,873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